附件3

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我已阅读并了解抚州市2022年公开招录司法所辅助岗位考试疫情防控告知书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已知晓并承诺做到以下事项：（一）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的强制隔离期、医学观察期或居家隔离期的人群。（二）本人在考前14天内如实填写“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”，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。（三）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、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，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。（四）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（五）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。 |
| 体温记录（考前14天起） |
| 时间 | 第1天 | 第2天 | 第3天 | 第4天 | 第5天 | 第6天 | 第7天 |
| 体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时间 | 第8天 | 第8天 | 第10天 | 第11天 | 第12天 | 第13天 | 第14天 |
| 体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（签名请勿潦草） |

**注：**考生在考试当天携带有考生本人签名的《承诺书》进入考点，交给现场工作人员。